

关于 2010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职业资格鉴定报名工作的通知

国工考〔2009〕9 号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人事劳资部门：

根据《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和《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国工考〔2009〕2 号），中央国家机关工人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工考委）决定 2010 年度在中央国家机关后勤职工中（含合同工）组织烹饪、服务、汽车、修建、印刷、机电、幼教、科研辅助等专业的职业资格鉴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报名参加 2010 年度职业资格鉴定者，须持有 2005 年（含）至 2009 年取得的《职业道德培训合格证》。

（一）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

从事本工种工作满 2 年（2008 年参加工作），可申报本工种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

（二）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

1、取得本工种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满 5 年（2005 年取证），可申报本工种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

2、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满 5 年（2005 年取证）且工龄满 10 年（2000 年参加工作），可申报现从事工种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

3、未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从事本工种工作满 10 年（2000 年参加工作），可申报本工种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

4、未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工龄满 15 年（1995 年参加工作），从事本工种工作满 5 年（2005 年），可申报本工种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

（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

1、取得本工种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满 7 年（2003 年取证），可申报本工种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

2、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满 5 年（2005 年取证），工龄满 20 年（1990 年参加工作），可申报现从事工种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

（四）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1、取得本工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满 8 年（2002 年取证），可申报本工种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2、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满 5 年（2005 年取证），工龄满 25 年（1985 年参加工作），可申报现从事工种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五）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工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工种工作满 5 年（2005 年取证），可申报本工种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2、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满 5 年（2005 年取证），工龄满 28 年（1982 年参加工作），可申报现从事工种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六）其他事项

1、持有技工学校、职高、大学专科和本科等学历证书者，在校学习时间可计算为相关工种的申报工龄。

2、参加国家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个人前 10 名者，申报上一等级不受工龄、持证年限限制（此项优惠政策获奖者只享受一次）。

3、获得省部级以上技术成果奖、劳动模范称号或国家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个人比赛前 10 名者，经所在单位推荐，可放宽申报上一等级相关工种的申报条件（工龄和持证年限均不符合条件的除外），最长不超过 3 年（此项优惠政策获奖者只享受一次）。

4、取得工考委颁发或经工考委核证的两个同一等级不同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可放宽申报上一等级相关工种的申报条件（工龄和持证年限均不符合条件的除外），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报名材料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或其授权的三级以上（含三级）单位人事劳资部门统一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须携带以下材料：

（一）《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由申报者本人填写，经单位人事部门按照鉴定申报条件审核批准后，加盖人事部门印章（每人一份）。

（二）《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报名表》由各单位人事部门填报本单位申报人员信息，加盖人事部门印章（一式一份，须打印，姓名要与身份证姓名一致）。

（三）《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补考人员报名表》由各单位人事部门填报本单位 2009 年度职业技能鉴定理论、实操考试单项成绩不合格者，加盖人事部门印章，并附 2009 年度填写的《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一式一份，须打印，姓名要与身份证姓名一致）。

(四)《职业道德培训合格证》(2005年(含)至2009年取证)、《职业资格证书》及有关获奖证书原件。

(五)申报者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申报表背面)。

(六)申报者1寸免冠照片2张,照片粘贴在《职业资格鉴定考生照片粘贴单》上,一式两份,按照片粘贴单上的要求填写。

按照申报条件中(六)“其他事项”条款报名者,请单位人事部门单独填写《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报名表》。

三、时间安排和收费标准

(一)报名时间

2010年1月20—22日上午8:30至下午4:00工考委在国谊宾馆迎宾楼三层第一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1号,电话总机:68316611)办理鉴定考核报名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为方便考生,工考委办公室还邀请各培训机构到现场办理培训报名手续,拟参加培训者可根据培训机构培训工种及收费情况自愿选择。

(二)收费标准

鉴定考核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工人技术等级鉴定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447号)的规定收取。工考委只收取鉴定考核费,在报名时统一缴入中央财政专户,不能退费。培训费由各培训机构收取。

四、考核工作安排

申报者在参加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前须分别填写《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考生遵守考试纪律承诺书》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在各项考试现场由监考人员收取承诺书后方可参加考试。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均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及部颁《技术等级标准》进行考核。各项考核均采取百分制，60分为合格。

理论知识考试采取闭卷方式。初、中、高级工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为90分钟，技师和高级技师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操作技能考核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确定，初、中、高级工操作技能考核采取现场操作与问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技师、高级技师操作技能考核分为现场操作和技术论文答辩两部分。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定于2010年6月份进行，具体时间以本人《准考证》上填写的时间、地点为准。

操作技能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证书发放

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均合格者，由工考委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职业资格证书》，届时由单位人事部门统一领取。

有关人员若需报考工考委2010年度工考委未开设的工种和等级的，经本单位同意并报工考委办公室审批备案后，可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在京的其他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组织的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工考委办公室予以核证。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在京直属单位。

联系人：夏春梅 于立波

工考委办公室电话：63099149 63099376

工考委咨询热线：96285331

国管局网站: <http://www.ggj.gov.cn>

工考委网站: <http://www.ggj.gov.cn/zjw>

电子邮箱: gongkaowei@ggj.gov.cn

- 附件: 1、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工种、等级一览表
- 2、中央国家机关工人考核委员会鉴定考核收费标准
- 3、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 4、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报名表
- 5、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补考人员报名表
- 6、职业资格鉴定考生照片粘贴单
- 7、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考生遵守考试纪律承诺书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1:

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工种、等级一览表

专业	工 种	等 级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技 师
烹饪	中式烹调师、餐厅服务员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中式面点师	初级	中级	高级	---
	营养配餐员	---	中级	高级	---
服务	收银审核员	初级	---	---	---
	营业员	---	中级	高级	技师
	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	初级	中级	高级	---
汽车	汽车驾驶员、汽车维修工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修建	管工、花卉园艺师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锅炉操作工、手工木工、焊工 保安员	初级	中级	高级	---
印刷	平版印刷工、计算机排版工 校对工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平版制版工、平装混合工、计 算机文字录入员	初级	中级	高级	---
机电	维修电工、机修钳工、制冷工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车工、铣工、电子设备装接工 化学检验工、音响调音员、 仓库保管工	初级	中级	高级	---
	无线电调试工	---	中级	高级	---
	市话机务员、线务员、话务员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教幼	保育员	初级	中级	高级	---
科研 辅助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原 料制备工、玻璃加工工	初级	中级	高级	---

附件 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工人技术等级鉴定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 [2003]1447号)的规定,鉴定考核收费标准如下:

中央国家机关工人考核委员会鉴定考核收费标准

等 级	理论考核 (元/人)	技能考核(元/人)		
		A类	B类	C类
初级工	50	150	100	50
中级工	50	200	130	100
高级工	50	260	180	150
技 师	50	350	300	/
高级技师	50	400	350	/

注:理论补考费 50元、实操补考费按技能考核费的 2/3收取。

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工种分类目录

A类: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调酒师、美容师、美发师、汽车维修工、市话机务员、线务员、半导体原料制备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仪器仪表检验工、植物组织培养工、磨片工、水工检测工、玻璃加工工、金属轧制工
B类:餐厅服务员、营养配餐员、汽车驾驶员、木工(手工木工)、瓦工、管道工(管工)、热力司炉工(锅炉操作工)、绿化工(花卉园艺师)、花卉工(花卉园艺师)、焊工、建筑油漆工、电梯安装与维修工、保安员、计算机文字录入员、计算机排版工、校对工、平版制版工、平版印刷工、平装混合工、印刷机械维修工、车工、钳工(机修钳工)、铣工、维修电工、无线电装接工(电子设备装接工)、无线电调试工、音响调音员、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制冷工、水质检验工(化学检验工)、仓库保管工、物资进货员、眼镜验光员、话务员、洗衣师、烫衣师
C类: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收银审核员、营业员、保育员

附件 3:

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出身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上级主管单位			个人联系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本工种工作	年 月		职业道德合格证编号		
现有等级		取证日期		申报等级		申报工种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 年、月		何 地 何 部 门				证明人
本人申请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情况	以下由中央国家机关工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理论知识成绩				操作技能成绩		
工考委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中央国家机关工人考核委员会印制

附件 4:

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报名表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共 页 第 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 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本工种 工 龄	现持证书等级 及发证日期	报 考		职业道德 合格证编号	备 注
							等级	工 种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填报

注：姓名填写要与身份证姓名一致，身份证号码要填写清楚、准确。

附件 5:

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补考人员报名表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共 页 第 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 程度	2009年度考试成绩		补 考			职业道德 合格证编号	备 注
				理论成绩	实操成绩	等级	工 种	理论 / 实操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填报

注：2009 年度考试成绩不含理论单项成绩或实操单项成绩。

附件 6:

职业资格鉴定考生照片粘贴单

报名单位：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要求：1、如有重名考生请注明身份证号；2、按照一式两份粘贴照片。

附件 7:

考试工种_____

考试等级_____

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 考生遵守考试纪律承诺书

中央国家机关工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我是_____（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工人考核委员会组织的职业技能鉴定各项考试中，作如下承诺：

一、自觉尊重监考老师，服从监考老师管理。

二、严格执行考场规则及考试纪律。

三、考试中如若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同意取消本人考试资格，考试成绩以零分记，不再补考。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考生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在各项考试现场交给监考人员）